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與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或變造。
 - (四)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五)干擾審查人。
- 三、本校審理相關案件之單位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於十五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專案小組調查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稱專案小組，由校教評會就該案之專業領域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公正之學者專家擔任。
-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

七、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所有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送審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校教評會判定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類型、情節輕重，得作成下列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年至七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七年至十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情節之輕重，由校評教會決定懲處方式。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十、依本要點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者，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另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一、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要點之懲處若涉及不續聘、停聘、解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函報教育部。
- 十二、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三、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四、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應提請相關委員會處。
- 十五、對於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若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